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具体指导下，古林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为引领，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2023年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科学谋划，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全街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制度保障。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完善组织领导。街道党工委**根据年初街道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的调任情况，及时调整更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和做法，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确保全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二是细化责任分工。**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要求，以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为引领，街道对“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任务分工表”进行细化，并将14项重点任务和39项具体任务分解到每个部门，**真正做到各司其职、各领其责。**

**（二）合理制定规划，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

一是贯彻决策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街道在充分结合街域、街情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规划，主动适应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纳入总体规划。街道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写入年度工作报告，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新区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内容，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确保全街上下思想统一、步调一致。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深入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按时报送和公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三）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建设**

一是深化依法行政机制建设。街道始终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健全决策前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为我街各项政策法规和事务提供法律支持服务，特别在项目投资、依法行政、合同审核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提升行政决策专业度。截至目前，累计审查各类合同、协议220份，对采购类、服务类、工程类合同模板进行再次审核更新，不断提升合同审核效率。

二是提升应对风险能力水平。党政主要负责人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水平，确保决策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截至目前，共召开党工委会议43次，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相关事项。

**（四）夯实普法宣传阵地，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博大精深、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街道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进行专题学习，并积极推动各党支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的落实，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齐参与的良好学法氛围。督促党员干部落实“干部在线”平台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考试工作。年初至今，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共安排组织12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要内容。

二是强化法治思维与法治能力。为全面保障和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往深处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街道在统筹推进学法用法的基础上，通过组织机关干部参加法律培训、参加学法用法考试等方式学习党内法规、《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不断深化全街党员干部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落实学法用法制度，提升法治素养。街道积极健全完善机关学法用法机制，年初制定学法计划，与机关每周党支部集中学习制度相结合，确保学习成效。同时，积极组织参加司法部门组织的各类普法、依法行政培训和考试，丰富学法普法活动载体，注重学习效果，切实提升机关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年内共组织全街93名公务员参加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参加率、合格率皆达到100%。

四是把握重要节点，营造普法氛围。年内街道适时调整“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的同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并以全民国家安全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民法典宣讲、宪法日等特殊节点为契机，部署开展“八五”普法、常态化保密、国安宣传教育等工作。利用图解、动漫、短视频网络宣传手段，结合张贴海报、发放资料等传统方法和微信提醒等宣传方式开展普法宣传，进而形成学法普法的浓厚氛围。

**（五）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明确权责清单，全面深化服务型政府和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区委组织部等部门制定的街道职责清单，党工委指导各科室梳理细化自身职责清单，明确职责边界，积极依法依规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以推进“简化办、网上办、就近办、移动办”为改革重心，持续开展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环节、办事材料的清理规范工作，深入推进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全力提升“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深化“一窗受理”和“一件事”办理，全面落实民生事项就近办，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二是建立二级法律服务平台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街道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心建设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相结合，形成集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和社区矫正等法律服务功能于一体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平台。所辖23个社区、5个行政村均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共签约七家律所、13名律师，确保“一村一顾问、一公共法律服务调度员”，精准对接村民法律需求，指导村居民使用12348天津法网和12348电话热线获取免费法律服务。年初至今，古林精英律师法律巡讲服务团，先后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民法典宣传进村居”、“信访工作条例”、“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法”等特色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近5000人次，开展法治讲座20余场次，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近万份，受益群众达5000余人次，参与调处矛盾纠纷约300件，涉及当事人450余人，涉及金额近50万元。

三是积极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街道始终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同工作实际相结合，全力优化提升辖区营商环境，积极打造“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窗口,在加大涉民营企业案件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的同时，广泛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以“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为契机，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为企业投融资、劳务用工、兼并重组等重大生产经营事项提供了法律建议和跟踪服务。年内共走访辖区企业50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政策法律解读、企业用工方面问题40余项。

 四是改进作风，强化监督，阳光型政府建设稳步推进。重大事项决策水平有效提高。年初开始，街道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事项行政决策制度》、《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度，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行为，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今年以来，街道在创文攻坚等活动推进过程中，严格执行街工委提议、党委会研究决定的民主决策制度，建立人大工委、纪委监委联合监督机制，做到民主提议、科学决策，全力构建决策阳光透明机制。

 **（六）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依法化解矛盾**

一是筑牢为民服务根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是把握新时代对社会治理工作的新要求。街道严格遵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牢记为民服务的初心和宗旨，自觉筑牢党和政府与百姓之间的连心桥，编织好联系干群关系的纽带，把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精力集中到办实事上，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真心实意为辖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化解群众的“心霾”，加深与人民群众的感情沟通，获取群众的信任，为群众多奉献一点爱心，社会就会多增添一份安宁，为党和政府也能赢得一片民心。

二是充分发挥机制作用。为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解决老百姓的实际问题，在信访接待工作中，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以党建引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上，遵循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工作原则，以诚心、真心倾听群众所思所盼，积极化解群众的激动情绪，将矛盾化解在村居、街道。严格落实信访维稳“八控”措施，把矛盾吸附在基层。充分运用“开门接访、进门约访、登门走访、上门回访”的四访工作法，工作重心前移，变“上访”为“下访”，不断提升服务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年内共接待调处涉及农村土地征收补偿、房产合同（延期交房）纠纷、经济待遇、城市（物业、供暖、房屋修缮、充电桩）管理、环境保护、涉众型案件、适龄儿童入学等七大类个访及集（群）访问题，接待信访群众130批1500余人次，相关人员及群体经过工作得到有效稳控。

三是依法分类化解矛盾。依据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置的要求，处置群众网（线）上信访件，并严格按照时限回应群众诉求。截止目前，天津智慧信访系统343件（网格员代办186件），已全部办结；政务网系统156件（包括政民零距离137件、政民互动19件）件,均已办结；矛调系统交办件9件，已办结。受理率达到100％，满意率98％，参评率90.7％，一次性化解率98.4％，满意度评价取得98％的良好成绩。

四是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为切实履行天津之“卫”职责，全力保维稳促和谐，**依法扎实推进信访维稳工作，**街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综合调解作用，真正解决法律为民服务“短板”，有效整合辖区内、外资源，搭建多元化调解平台，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智慧信访”建设，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圆满完成信访维稳保障任务，真正达到并实现共同调处矛盾纠纷的目的。年内矛调中心联合古林司法所协助并指导所属各村（社区）对600件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进行调处化解，已化解585件，15件还在协调解决中；采取“访调对接”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20件；律师参与接待信访群众105批230人次，化解矛盾纠纷30件，2件正在协调办理中；其他社会力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25件。

**（七）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探索智慧化管理模式，建立完善执法联动、管辖争议处理、行刑衔接等相关机制，鼓励用非强制性手段达到行政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与网格化、信访等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接的行政案件来源考核机制，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知识培训和考试，不断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对执法案卷归档工作进行专业审查，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规范案卷文书制作，格式统一、目录清晰、排序一致、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案卷整洁，并及时归档保存。同时搜集典型案例，发挥其正反向激励和警示作用，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二是积极处置各类举报案件。在日常管理和执法过程中，街综合执法大队坚持管理服务与执法处罚相结合，对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屡教不改的，严格依法处罚。针对信访举报和督办件，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分配、催办、回复工作。年内共受理、处置各类群众信访举报（12345工单）1500余件、上级督查督办4件，查处率和回复率均达100%。年内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700人次，开展行政检查410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20次，批评教育350次，一般程序6次，处罚7500元；简易程序91次，处罚12800元。执法领域“安全”事故实现零发生。

**（八）完善应对机制，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是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体系建设。为切实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各类事故灾害的职责，街道紧紧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古林街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一个总预案七个子预案，主要包含消防、防汛、公共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等。

二是加大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深入开展工贸、危化等各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15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关键岗位隐患，通过建立“专家诊断+隐患清单+闭环销号”促整改，共出动检查人员440余人次，检查辖区企业（包含“九小场所”）686余家，查出并整改一般事故隐患1254项。开展宣传活动15余场，各类演练5余场，不断提升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积极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氛围。

**（九）加强行政制约监督，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规范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年初至今，街道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29条，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4条，主动撤回申请1条。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贯彻决策部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自年初开始，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严格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滨海新区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吃透基本精神、明确工作要求，掌握工作机制，找准职责，精准发力的同时，全力推进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把法治建设纳入全街年度工作计划，**有效加强了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

**二是履职尽责，亲自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做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年内两次组织全体党工委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党员干部、所属社区、村书记集中讲法治课。党工委书记三次主持召开党工委（扩大）会议，组织传达学习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天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查滨海新区的反馈意见》、《关于对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专题指导服务的反馈意见》及《滨海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督办。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度古林街道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一是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还有待加强，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少数干部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识不深不细。二是日常基础性工作还存在短板弱项，比如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群众对执法部门满意度还有提升的空间，执法人员日常专业培训较少、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执法人员专业素养有待提高。三是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普法形式缺乏创新，针对性全面性欠缺，公民法律素养有待提高，基层部分人群法治观念淡薄，不能正确反映诉求，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权，信访不信法问题依然存在。四是对示范创建指标的理解把握不够准确清晰，佐证材料更新不够及时，个别任务指标不够充分完善。

四、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度古林街道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为引领，对标《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更实举措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护航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街道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进行专题学习，并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全街各科室在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要学习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二）强化责任担当，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街道继续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要求，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深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层层传导压力，拧紧责任链条。

（三）强化法治思维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继续深化各级党员干部的学法用法教育，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列入培训计划，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强化执法人员政治素质培养，加大执法队员执法能力、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力度，着力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促进严格文明规范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四）强化基层治理模式，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着眼“平时好用、战时管用”，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框架，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全域覆盖。落实网格化管理“九全”工作机制，把社会治理触角延伸到每栋楼宇、每家每户，努力实现异常情况、危险隐患苗头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力求用最小成本、代价解决问题。发挥多元调解机制作用，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加快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风气。

（五）强化德治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当前社会矛盾日益多发、易发，其利益性、群体性、多样性凸显的特点，街道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和“八五”普法工作相关要求，围绕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普法工作效果，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充分依托社区法治宣传文化阵地，广泛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宣传咨询、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在潜移默化中培养群众崇尚法治理念，引导群众表达合理愿望诉求，突出对矛盾纠纷解决途径和方法的宣传，提高群众依法维权、理性维权的法治意识，并学会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真正把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从根本上加以解决，进而提升治理能力水平。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13日